

一出经典与传世的好戏

——读剧本《过崖记》

□傅翔

剧本《过崖记》讲述的是古代南方某县,县狱因洪灾被淹,狱吏杜元平奉命迁囚,途遇女子落水,狱吏放囚刘青山救人,女子被救,刘青山却沉水失踪。县令马德成因杜元平失囚责任重大而暴怒。推断囚犯溺亡后,受被救者启发,杜元平提出“万民祭江泽德扬善”。希望以功抵过的县令亦觉此策甚妙,命杜元平呈文上报,竟获得知府的赞誉,并奏请朝廷加官晋爵。不料刘青山劫后余生回衙续刑,破坏了县令的升官梦,且面临欺君之嫌。县令命杜元平以假释护送刘青山回家为由,途经悬崖时推其坠崖致“意外身亡”,否则杜元平也难逃死劫。过崖之时,杜元平内心备受煎熬:刘青山是好人,他如何下得了手?若不杀刘青山,如何复命?逃避欺君?犹豫难定。绝望崩溃之际,杜元平差点坠崖,反被刘青山奋力救起。杜元平内心深受震撼:如果选择罪恶加身,自己将生不如死,悔恨终生!心归何处?杜元平最终作出了抉择。

三四年前,全省剧本征文,当我第一次看到这个剧本时,心里咯噔了一下,说实话,有点喜出望外。我没有想到,年轻的编剧黄秀宝竟然能写出如此老到的剧本,故事引人入胜,令人欲罢不能。一口气读完,轻松、畅快,又令人深思,对人性的考验与刻画入木三分。我毫不掩饰对它的喜爱,因为这正是我们当前最缺的一种剧本。从故事所

蕴藏的深度与广度,以及人物与题材天然所具有的那种冲击力与爆发力来看,我认为它完全可以与《团圆之后》相媲美,它已经具备了这个基础。

最初,这个剧本更接近于传统本,故事曲折,人物众多,用力也比较均匀。作者侧重于故事的传奇性,戏更好看,也更轻松,更像传统的戏曲本,有一种民间色彩。剧本深刻的内涵与意义也更多隐藏在故事中,含蓄而有韵味,精致而典雅,虽然还有情节合理性的瑕疵,但并不掩盖它的传奇与精巧,以及故事传达出来的精深的意蕴与力量。这样的本子,更古典,更传统,也更含蓄,力量是深藏不露的,给人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后来,经过导演与二度的多次磨合与修改,也为了更有利于演员的塑造与发挥,作者对剧本进行了一些明显的改动。比如,加强了狱吏杜元平的重点刻画,甚至重点刻画他的内心活动,从内到外,展示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与他的外在行为的强烈冲突,反映了他内心的两难抉择,甚至是良心与灵魂的拷问。这一大段戏,对演员的塑造肯定是有帮助的,也让剧本赋予了更多的现代性,当然,由此也削弱了剧本的完整与传统的古典优雅,特别是削弱了剧本民间性的一种特质。

由此我也在思考一个问题,一个好的剧本是否一定要塑造一个重点人物,

或者典型人物?用人物群像或用一个个传奇的故事来完成一个戏,是否也一样可以达到或完成这个目标?其实,中国的传统往往更侧重于用讲故事的方式来传达一个主题与意旨,从而达到教化民众与表达作者所思所想的目的,比如《状元与乞丐》《连升三级》等,包括《团圆之后》,都是通过一个很巧妙的故事来表达一个深刻的意旨与内涵,至于故事中的角色,人们往往印象不深,他们更像一个类似于“甲乙丙丁”的符号,是为了故事而生。这点显然不同于西方的戏剧,它们更多通过主人公或典型人物的深入刻画来完成对人性的分析与深刻揭示,而给人启迪与深思。当然,这两种方式,孰优孰劣?在我看来,它们恰恰代表了艺术的两种走向,各有所长,各美其美,观众也各有所爱。

当然,不论何种方式,剧本《过崖记》自带的强大艺术魅力与夺目的光彩都不会被淹没。事实也是如此,在红色题材与政治题材的现代戏剧横行剧坛之时,古装闹剧《过崖记》成了福建省第28届戏剧会演的一匹闪亮的黑马。通过闹剧当红小生杨帅(饰杜元平)及年轻的实力派演员徐根舒(饰刘青山)、林仁冰(饰马德成)等人的精彩演绎,全剧张弛有度,精彩纷呈。特别是杨帅的表演,其潇洒飘逸的扮相,俊朗洒脱的身段,浑厚深沉的唱腔,大开大合、干净

利落的高难度武打程式,准确而细腻的情感表达,都让人惊叹与折服。

《过崖记》戏剧性强,故事环环相扣,悬念丛生,每每行至水穷处,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全剧通过跌宕起伏的“反转”性戏剧情节设置,戏剧冲突在不断的“反转”中推进。导演一方面很好地传承了闹剧的特质与优长,同时又大胆地开拓了闹剧的现代性特征,注重对人性复杂的展示、人性丑陋的鞭挞,不断以黑色幽默的方式,展示人性的脆弱幽微,引人入胜,更发人深省。

全剧不论是剧本,还是二度的音乐与表演导演,都有浓郁的戏曲特色。狱吏杜元平在悬崖边面对囚犯刘青山的一刹那,内心深处过的到底是山石的悬崖,还是良心的悬崖?导演对此可谓不惜笔墨,浓墨重彩地揭开了杜元平内心的挣扎与灵魂的战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过崖记》这一折在主创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唱做俱佳,堪称完美,足可与传统折子戏相媲美。

善恶生死往往就在一念之间,狱吏杜元平最终选择了善良,这是人性的复苏与回归,也让正义最终到场。一切皆大欢喜,个中况味,观众自知。特别是当你也面对着这善恶的抉择与良心的悬崖之时,你是否也能和杜元平一样,“宁可囚身上缚,但求存世得安心”?



多重文学书写及其寄托

——读《绿皮火车从青春驶过》

□苏少伟

李锦秋的新作《绿皮火车从青春驶过》是其散文的一次汇总,文体驳杂了点,内容也多样,有一部分是评论文章,又有读后感、状物文等。要完全地概括它,是吃力的,但首先能看出他用力之处的,估约地说是一些写人记事、写景述怀的散文。

写人记事,是个人的回忆与感伤,包括对童年岁月的念想、对亲情的感叹。作品中这样的篇目很多,占据了显眼的地位。父亲的生活、情感,是李锦秋的家庭叙事的话语重点。他记叙了大家庭里个体的生命史,于其中见出生活的不易、命运的无常,多有感喟的意味在里头。这些篇章总体上的感情偏于沉郁,疏朗是有的,然而少了些,而于其中又见真情的抒发,就像《旧事叠影情深》着笔于“情深”二字一样。

写景的文章中,见出了李锦秋笔意的静美,心情的淡然与闲适也依稀可见。如《深沪·海·心》这篇散文如此说道:“那样的夜,不必一个人闲坐着,去码头看看,千帆停泊的巨画在你眼前铺开,犹如一个宏大的开幕。没有耀眼的渔灯,月亮的清辉在船与船之间的水面上泛着光,缓缓地流向心里。”文字被淡绿,又有清思;它的叙述语流,平缓而又灵动。

作者在写景的文章里,也流露出了细腻的笔法。《草庵和它的补树》有一段别致的话语,如此说:“行路。初极狭,转过数十个台阶,便登上一个小平台。几株小叶榕依然如山的守卫,从两侧的巨石中赫然挺立,也安然地开枝散叶,错落天光。那些不知名的树和野草高低纷呈,有的还开出一朵朵小花,点缀着山色,温柔心境。”移步换景之中,又兼具细微的观察,笔调简省,却又有力地勾勒出一物一景中的特点。在造景、造情中,显示了文学的趣味。

说起来,这就是文学“捕捉”的能力。李锦秋对声音、色彩、画面,以及一瞬即逝的思维的抓取,很是敏锐,捕捉精微。散文《绿皮火车从青春驶过》里的一段话,见出了李锦秋的这种写作力:“向窗外望去,疾驰的风景正与我沉默地告别。流动的河静止成蓝绿带,一旁的房屋用乌黑的瓦片落定了乡间的宁静。那邮票样式的模样,嵌在葱茏的山腰上,或是立在金黄欲滴的稻田边,要是农家点上几许炊烟,斜阳残照,谁敢说那不是了一幅乡间水彩画呢?”画面的跃动、造型的色彩、物景的点缀、文学的

语言极为自然,富有韵味,由此而构成一篇错落有致的作品。

除此而外,这部散文集里少量竟量是散文诗。这些散文诗,吟咏的也多是故乡、地理的主题,或至少与此也有一点关联。李锦秋散文的这种倾向,集中在类似《金井的那些海和湾》《记住一个名字,记住一座城》的篇幅里。他念兹在兹的是梧林、深沪、五店市,是田螺、鸣蝉,是瓜田、菜园……它写了草庵、磁灶古窑、安海龙山寺、陈埭丁氏祠堂、金井福全村、晋江木偶、东石宫灯、福船制造记忆。这些见出他对故乡的熟悉,也见出他多样的观察与感受。可以说,他的故乡,他的闽南,他的乡土性格,是多重混合的复杂体。李锦秋在《故乡》里点了一句:“其实故乡是多种味道的。”这是他有意识道出的一句肺腑之言,其实正中他对乡土的热望。

也因此,他的文字里面有悠远的情怀,以及热烈的故土之情,并从中“激发出自己深层的情致来”。这情感就像《独白:一条船的海洋——致惠安女》里所展露出来的:“大海咆哮!海风钻透黑色的裤管,落落大满,来自艰难的催促注满前进的力量。抓起翻飞的银浪,挂在腰间,每一步行走都可以晃动一片光亮。把蓝天披在头上,采撷白云来装饰它的梦。”想象奇崛,语句铿锵,对惠安女的深情一并见于其中,由此也令人感觉李锦秋对故乡的寻章是丰厚的,着重于文字的质感,并冲击着澎湃的激情。

在这些抒发情感、书写记忆的文字之外,作品中中间部分的某些篇章“沉入”了沉思之中。这一系列的文字,有一个主体性的“我”。像《我,属于谁的世界》《给自己一个答案》《寻觅自己》等,都在题目中显示了“我”“自己”的沉思。他对人的生命、社会生活、自我意义进行了检视,发出了“高尚和低谷的两端,我该如何去衡量”等感叹。由此而可以做一个推断,李锦秋从本质上说是一个对个体、历史、生命有反思的人,且又有对生活的强烈感触,这让他能够抓取抽象命题,进行构造。这类哲思化的散文,是《绿皮火车从青春驶过》里独特的文体存在。

通观而言,李锦秋的散文集《绿皮火车从青春驶过》呈现了多重的文学美,它的字字语林之中,有着丰富的内容和情感,由此达成对世界、故乡、个体的记录与咏叹。

帖安放的这方水土,那就是远近闻名的叫“福安”的地方。此心与此生,二者相互交映,互为因果。因此,他是这样的热爱这片土地,热爱这里的山山水水,这里的历史和先贤、风物和人情,山川和地貌。在接下来的大量篇幅里,他对这一切纵情高歌。

在后记中,作者襟怀坦白,用春蚕吐丝般忠厚的文字,说出了他写作这本书的初心:“长达半个世纪,生养和哺育我的福安,有着让我难以割舍的亲情、友情、乡情,有着让我无法忘怀的乡风、民风、家风,其乡愁了填满我的心房。”

我很欣赏作者写下这本书的心境,从他的文章中读出了人生如歌的智慧。



对真善美的爱恋与对童年的呵护

——读《儿童文学的光芒与远方:徐鲁儿童文学论集》

□张家鸿

品读徐鲁的作品,不管是儿童诗、长篇小说,还是散文,总有瞬间被蕴含其中的诗意、温暖、幸福包裹住的感觉。不仅不愿抽身离开,反而期待这样的氛围久久不散。为何读后会有这样的感受?我以为,这与他强烈地热爱着生活、歌颂着生命是分不开的,当然,他是优雅、从容地热爱并歌颂着的。文学是美好的,生活与生命同样是美好的,这是徐鲁作品给我带来的真切又恒久的启发。这样的感受,在品读《儿童文学的光芒与远方:徐鲁儿童文学论集》中同样存在。

徐鲁的文论不独普通读者喜欢,儿童文学界的许多前辈同行同样喜欢。2015年7月3日,金波先生在致徐鲁的信中如此说道:“还有一点,就是您创造了一种新的文体,这就是融评论、散文和诗为一体。阅读这样的书评,那感受是十分丰富的。虽然一直在寻绎着作者的思路,但一直是伴随着诗意的温暖、美文享受。特别是作者带着情谊的表达,会感染更多的读者去热爱阅读。”读到这封信的时候,我有瞬间释然之感。金波评价的是徐鲁的书评,其实这份评价同样适用于徐鲁所有的评论文字,包括篇幅较长的文学评论、较短的前言或跋语,抑或对其地作家作品的综述或评介。对我来讲,《儿童文学的光芒与远方:徐鲁儿童文学论集》正是我渴读且舍不得读完的陈年佳酿。

素来有自我的鲜明在场,乃徐鲁文论的显著特质。这个自我不是单调的,而是丰富的;不是孤立的,而是连续的;不是某个点,而是一条长长的成长线。这条成长线即为整本著作的暗线,它是徐鲁立论的具体背景。小说或散文创作背后有作者的影子,实属常态。文学评论处处有自我的存在,实则传递着作者鲜明的文学风格与特有的文学追求,即自我与作品的不断靠近与尽量交融。正因为如此,敞开心扉与投入情感是他写作时的必然。那么,与其把徐鲁视作单纯的评论家,不如把他看成兼有散文家与诗人气质的评论家。

品读徐鲁文论集,是了解他手、过他眼、润他心的众多儿童文学作品,这是视野与胸襟的向外扩张,是向儿童文学同行借鉴、靠拢、学习、致敬的体现。童心的复杂,是郑春华《米斗的大计划》中米斗这个失去父爱的小男孩给徐鲁留下的最深印象。它有无比清澈的一面,也有醒来后勇敢面对现实的一面,且拥有敢于为妈妈设计未来的担当。儿童诗创作时间长达四十多年的钱万成是徐鲁所敬佩的,因为从儿童诗创作走上文学之路的徐鲁自愧不如的。

学习或致敬并不意味着徐鲁本来没有,对他而言,评论是再一次、进一步的深刻确认。向外的同时也是向内的。向内不指指向一处,而是同时拥有两个维度:一则指向儿童文学,即何为真正的纯粹的儿童文学作品?青翠欲滴、草香与花香融合的儿童文学百花园里有哪些值得再三品鉴的佳作?一则指向徐鲁那间独有的成长经历。茫茫人世间,有哪个人的成长经历不是独有的、无法复制的呢?他认同的、他担忧的、他崇敬的、他敬服的、他热爱的、他反感的、他厌恶的,统统可以在字里行间寻找到明显的证据。

从时间维度上来看,成长经历首要指向过去,而后指向当下,最终指向未来。这其中,童心散发出的力量与光芒,是确定无疑的。不同于他的小说或诗歌,在徐鲁评论的字里行间闪烁着他的童心,这颗童心为了寻找别的童心而存在,而发声,而夺目,而生勃勃。于此,他不仅尽力擦亮,还提供这样那样的力量或证据,让文学作品中的童心之光照亮更多人的心扉与脚下的路。从这个角度来看,《儿童文学的光芒与远方》何尝不是徐鲁独特的个人自传?

在评价王立春的儿童诗时,徐鲁有这样的认识:“优秀的诗人、作家,往往会调动自己全部的记忆、感情、体验和语言、文字上的才华,去完成自己的一首诗一首词一篇故事,诗人和作家的一切,都写在自己的书中。”这句话用在徐鲁身上同样适用,写诗歌与小说如此,写评论同样如此。他把自己的读写自然而然地融入生命之中,这是读写的极致,亦可说读写即他的信仰。阅读与写作是他走向信仰的通衢大道,是肉眼可见的方式。为方式做支撑的,是他对真、善、美的无比爱恋,是他对所有童年、真实的童年与虚构的童年、快乐的童年与悲伤的童年、已知的童年与未知的童年的真挚呵护。

在评价萧萍与她的儿童文学世界时,徐鲁写过这样的话:“文学的青鸟飞过之处,是一片辽阔的原野和山坡,是一片色彩缤纷、层次分明的阔叶混交林,高大的乔木、矮小的灌木,都有各自的风姿、色彩、年轮和由生长的空间,每一棵树都在自然和健康地舒展着枝叶,与四季的风声唱和出朝气蓬勃而又高低不同的生命之歌。”这可以说是一份邀约,邀约已然享受着文学之美的作家们,更加真诚地浇灌儿童文学的百花园,而后开出自己的花,有自己的味道和光芒,为有不同需求的小读者奉上丰盛的精神美食。很显然,身为诗人、散文家、小说家的徐鲁正在参与着,身为评论家的徐鲁同样参与着。借鉴金波先生的观点并做进一步延伸,评论家才是徐鲁集大成的身份。评论的方式或路径的背后是诗人、散文家、小说家多角色的同时出场与彼此融合。



主题·品评

此心安处是吾乡

——序散文集《春风秋雨总是情》

□刘立云

当我打开王振秋散文集《春风秋雨总是情》,只读了两三页,就觉感人至深。原因很简单,是他至情至性所至,在这本用于大半生心血写成的书里,上来就浓墨重彩,以整整一辑的篇幅对他至爱的亲人——他的父亲和母亲,他的阿婆,他的“执子之手,相偕偕老”的妻子,他的女儿,诉说“至爱心语”。

跟我们许多人的母亲一样,王振秋的母亲也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母亲,善良,勤劳,朴素,坚忍,为操持她那个家,忍受了无数艰辛,吞下了万般疾苦。比如,母亲原本在供销社有一份工作,但她还要在屋前搭一个猪圈养猪,在屋后开田种种植一大丘番薯。一下班,就赶到田间地头拔猪草,拾麦穗。超负荷的劳作,使她中年较好的容颜过早地苍老了。在作为独子的王振秋的心目中,母亲是伟大的,圣洁的,也是唯一的。最重要的是,母亲不仅用生命哺育了他,呵护了他,还用她连自己都不必意识到的美德牵引他,雕琢他。在第二篇写母亲的散文《如果有来生》中,他深情说起一件往事:小时候,在老家旧屋门前总是彻夜亮着一盏灯,他熟视无睹。懂事时,邻居告诉他,这是他母亲特意为他留的灯人留着的。因为在许多年前的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一位老伯伯走过他家门口,在黑灯瞎火中不慎摔倒了。母亲非常自责,觉得是自己的罪过,第二天就请来电工师傅,装上了这盏灯。从此母亲心心念念,天未断黑就打开这盏灯。这盏灯,就这样在他老家屋门前一直亮到今天。

几十年后,当作者拿起笔来诉说自己被照亮的人生,对已经离世的母亲不禁发出由衷的感激:“母亲心地善良,心中仿佛挂着一盏长明灯,这盏灯照亮了我们的这一生,也照亮了他人。”

除去母亲,作者同样不吝文字,如数家珍地赞美父亲,赞美阿婆,赞美与他相依为命的妻子和女儿。他这样写他的父亲:为了先后成家立业的儿女能宽裕些,过得更好一些,身患多种疾病的父亲退休后又去当保安,保安当不动了,又摆张桌子,代人写文稿。他痛惜地说:“我的老父亲都古稀之年啦,佝偻的身子还要担起我们一家人的生活重担,作为他的儿子,我于心何忍?情何以堪!”他的身体出现了大问题,一向胆小怯懦的妻子被吓得目瞪口呆,脸色苍白,几乎要瘫软倒地。他说:“我和她可算是再现了古人‘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的境况。”

读完第一辑《至爱心语》,再读第二辑《鸿爪留痕》、第三辑《散札拾贝》和第四辑《岁月峥嵘》,就如同李白在《早发白帝城》里写的:“两岸猿声不住,轻舟已

过万重山。”因为他在书里要表达的,就是他耿耿于怀的“此心安处”和“此生安处”。此心安处,是因为他有着至爱的亲人,他的生命和情感拥有坚实的依附和寄托;此生安处,是让他的身心能得以安